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肖宏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年龄原因，肖宏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肖宏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肖宏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推举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邓玉敏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，直至董事会正式选举通过新任董事长。

肖宏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0,000 股，肖宏江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。

肖宏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对肖宏江先生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